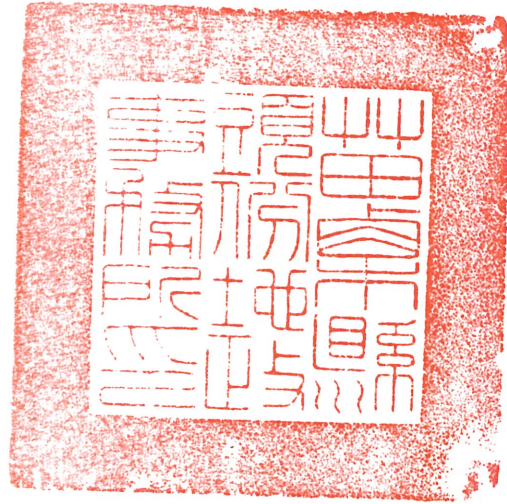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718A號

附件：img01891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陳唐數珍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8年11月14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077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11月15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16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代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90770號
姓名：陳唐數珍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斗換坪段新華小段	0257-0000 地號	2495.0	所有權 全部	102年頭地資上字第 011294號	
頭份市	斗換坪段新華小段	0349-0000 地號	665.0	所有權 全部	102年頭地資上字第 011297號	